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兰浩特市新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项目及自然资源部下发违法图斑整改工程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项目及自然资源部下发违法图斑整改工程第2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安盟鸣辉道路养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兴安盟鸣辉道路养护有限公司

兴安盟鸣辉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MA7EAG4G71 成立日期: 2021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鸣辉道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8日